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53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一层商铺 A98-A106 二层商铺 B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365488。

法定代表人牛敬章。

被执行人罗志兵，女，汉族，

被执行人邬红五，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与被执行人罗志兵、邬红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337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4199043.21元及利息，受理费41978.00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邬红五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南金茂礼都B栋22M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319917]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3执保1839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因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具有优先受偿权利，已依法向首封法院发函商请移送，现该房产处置权已移送至本案执行。本院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确定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9350356.40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9350356.40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

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邬红五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南金茂礼都B栋22M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319917]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何 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